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59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吳佳蓉

債 務 人 賴安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08元，及其中17,766元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8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